

MAC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 
電話：(+853)2888 11

致：全

每  
MUST  
題，影  
確保公

一、由

1. 學  
大  
會  
選
2. 選  
及
3. 選
4. 選  
動
5. 選
6. 選
7. 經  
改  
生

二、內

1. 任
2. 在  
部
3. 學
4. 品
5. 候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
A

T

### 三、候選閣登記注意事項

1.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需繳交選委會制定之候選資格
2. 候選閣應於期限之內繳交及完善相關資料，登記截
3. 學生會正副主席、正副理事長、監事長及秘書長為候選閣成員，若候選閣成員職位則可向全校符合相關條件之本科生進行公開招募

### 四、選委會及候選閣須嚴格遵守選舉規範及流徑

1. 學生會之內閣選舉應於換屆該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大學規定辦理之。
2. 提名期：有意參選之候選閣報名，選委會審核相關
3. 宣傳期：經審核通過之候選閣，於選委會公示的指
4. 冷靜期：於正式選舉日前一天停止所有宣傳工作。
5. 投票日：學生會內閣選舉投票日，選委會於當日開
6. 異議期：選委會受理選舉異議事宜，並依照選委會
7. 選委會有責任制定合理且適當的選舉日程，並以通

### 五、選委會須於指定時間公示選舉通告

選委會應於選舉日至少四十五天前成立，並制定選委會選舉通告，包含：

- (1) 選舉委員會成立通告：於選舉活動開始前四十五日，選舉公告，內容須包含選委會成員名單，並公示候選閣成員名單。
- (2)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日前三十日，對全體學生會成員公布下列事項：
  - 選舉日程，包含：提名期、宣傳期、冷靜期、投票日
  - 候選資格公佈、應繳交之資料及收件開票地點
  - 投票者資格公佈
  - 其他應注意事項選委會在第二份選舉公告發佈日起十四日內，
- (3)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日前十日，發佈第三份選舉公告，包含：
  - 候選閣之綱領、候選閣成員之個人經歷
  - 綱領發表會之地點及時間
  - 投票、開票之地點及時間
  - 其他應注意事項

若投票因特殊情況延期，最遲於投票日前五日

MACA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 
電話：(+853)2888 1123

(4) 3

六、理

1. 正副  
期為
2. 各部  
徵選

為  
章程、  
訊平台  
會章程

如